



我国金融市场以间接融资为主，初创型企业往往难以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融资。这些企业规模、盈利等方面指标，很多时候达不到标准，也难以在上交所、深交所公开上市；还有部分企业的公司治理尤其是股权结构较为特殊。所以，近年来我国不少创新型企业选择海外上市等方式进行融资。今年两会期间，证监会主席刘士余表示，“过去因为一些特定的时间窗口、制度环境、市场容量等原因，这类企业的主体、运营和发展都在中国，但是由于特殊的股权结构，他们最终选择在境外上市。”究其实质，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结构性矛盾，直接融资比例有待提升。

所以，我们希望本轮“独角兽”热所带来的不仅仅是对企业本身的关注，我们更应该把焦点放在我国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之上，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占比。同时，在现有的融资市场中，不断创新融资工具，进一步丰富初创型企业融资渠道。同时，由于这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风险较高，我们也应该进一步完善融资规则，加强制度和法律建设，明确融资过程中融资者、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等主体的权利与义务。

从短期来看，我们认为当前“独角兽”概念成为市场热点存在较多风险，在完善相关制度之前，不宜大规模为“独角兽”企业的上市融资单独开辟通道。

首先，对“独角兽”企业认定应该坚持市场化，不宜过多加入政府参与的因素。

我国投资市场中长期存在着估值偏高、市场参与者理性较低等问题，“独角兽”热的兴起可能会造成对于概念的过度炒作，如果在这一个过程中加入了政府参与的因素，形成了政府背书的预期，那么肯定将会加剧炒作程度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或将会出现许多“假独角兽”企业，利用市场的非理性，进入市场圈钱，造成投资者损失

。

